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
鱼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

编制单位：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

2018年10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6
7.2 监测点位.....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障体系.....	1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9.1 监测结果.....	20
9.2 监测结果分析.....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纬北路北侧。并于 2018 年建设鱼竿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肃环表[2018]45 号。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9 月,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6)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2) 肃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肃环表[2018]45 号;
- (3)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卓维检验(2018)第 J01006XY);
- (4)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提供的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纬北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1'14.01"，北纬38°26'12.03"，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西侧	现厂界西侧为厂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东侧	现厂界东侧为河北天宁公司；与环评批复一致
	南侧	现厂界南侧为肃宁县泽通裘皮有限公司车间；与环评批复一致
	北侧	现厂界北侧为肃宁县泽通裘皮有限公司办公生活用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3.2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3 万支鱼竿生产线 1 条。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设备对比表见表 3-3。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肃宁县海肃威渔具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纬北路北侧	一致	--
3	项目名称：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 万支鱼竿	一致	--
5	喷漆工序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喷淋塔处理后，与缠带固化、面漆、抽漆、商标罩光、二次固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原在抽漆工位进行，现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由管道收集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原在抽漆工位进行，现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由管道收集
6	研磨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	一致	--

	用不外排、水帘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		
7	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一致	--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设备	实际验收设备	备注
西厂房生产车间			
全自动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卷管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缠布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压布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化炉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脱芯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水研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平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东厂房生产车间			
固化炉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水帘去尘半自动喷漆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碳纤维布	3000m ² /a	3000m ²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盘纸	2400Kg/a	2400Kg/a	与环评批复一致
聚氨酯油漆	0.9t/a	0.9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清漆	0.3t/a	0.3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化剂	0.4t/a	0.4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稀料	0.4t/a	0.4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BOPP 带	1.5t/a	1.5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PET 和纸质包装盒	30000 个/a	30000 个/a	与环评批复一致
金属上下尾件	30000 个/a	30000 个/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段图用低粘胶带	60kg/a	60kg/a	与环评批复一致
金属铝轮座	30000 个/a	30000 个/a	与环评批复一致
导眼	30000 个/a	30000 个/a	与环评批复一致
钓鱼竿专用标签	30000 个/a	30000 个/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水	86m ³ /a	86m ³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电	7 万 kW h/a	7 万 kW h/a	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86m³/a，其中研磨用水量为 3m³/a、水帘用水量为 3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8m³/a，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算，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盥洗废水水质较清洁，泼洒厂区抑尘；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3m³/a；喷漆工序水帘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帘定期补充新鲜水 3m³/a；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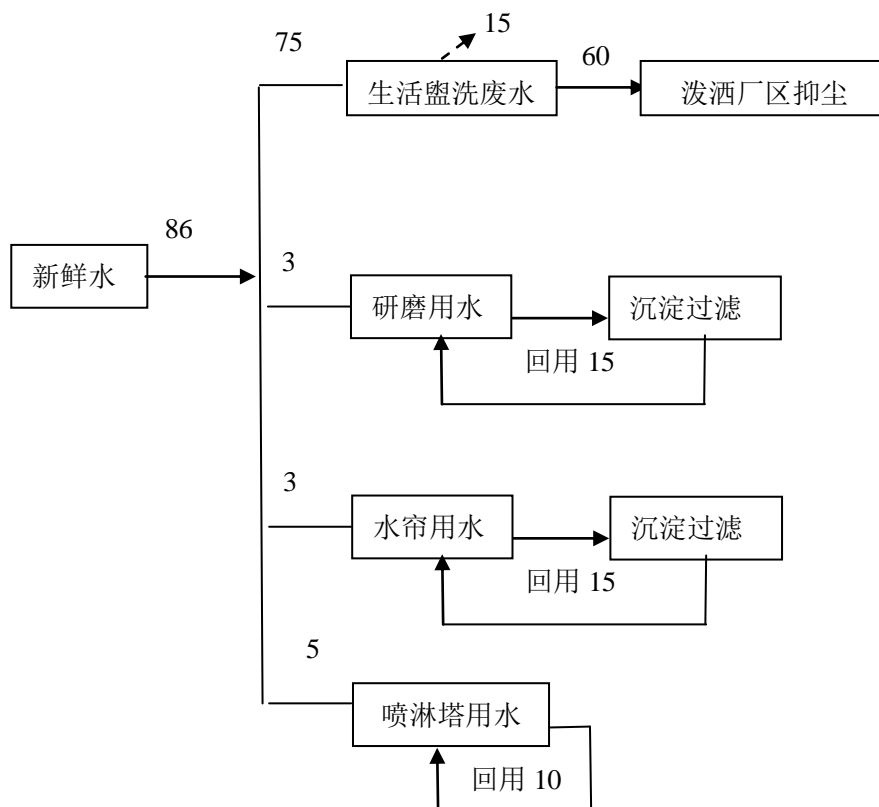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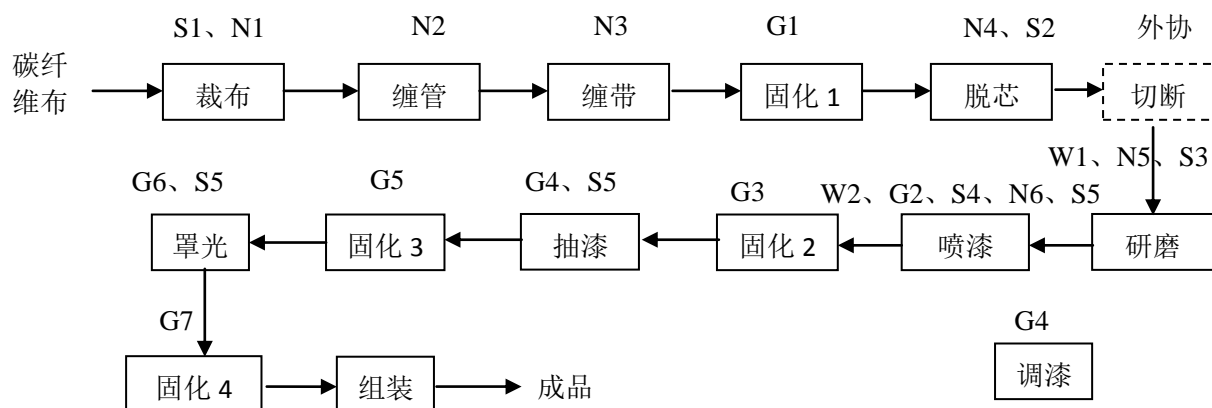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注：S：固废 N：噪声 G：废气 W：废水

图 2 鱼竿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3-5。

表 3-5 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产生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措施
废气	G1、G3、G5、G7	固化 1、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G4、G6	喷漆、抽漆、罩光、调漆工序	水帘去尘半自动喷漆机、调漆间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研磨工序	研磨机	SS	间歇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	喷漆工序水帘用水	水帘去尘半自动喷漆机	COD、SS	间歇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	喷淋塔	喷淋塔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
	--	厂区职工	--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	泼洒厂区抑尘
噪声	N1~N6	加工过程	裁布机、缠管机、缠带机、脱芯机、水研磨机、喷漆机	70~9dB (A)	间歇	减振、隔音

			等			
固废	S1	裁布工序	全自动裁布机	废料	间歇	不外排
	S2	脱芯工序	脱芯机	废料	间歇	
	S3	研磨工序	研磨机	废渣	间歇	
	S4	喷漆工序	水帘去尘半自动喷漆机	漆渣	间歇	
	S5	喷漆、抽漆、罩光工序	喷漆、抽漆、罩光工序	废漆桶	间歇	
	S6	喷漆工序	水帘去尘半自动喷漆机	含漆废胶带	间歇	
	S7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S8	厂区职工	--	生活垃圾	间歇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喷漆工序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喷淋塔处理后，与缠带固化、面漆、抽漆、商标罩光、二次固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原在抽漆工位进行，现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由管道收集与其他工序废气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1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图 4.1-1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照片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研磨工序、喷漆工序产生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水质较清洁，泼洒厂区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研磨工序循环水池尺寸：1m×2m×0.9m

喷漆工序循环水池尺寸：0.6m×1m×0.5m

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0.5m×0.5m×0.5m



图 4.1-2 研磨工序循环水池 图 4.1-3 喷漆工序循环水池 图 4.1-4 喷淋塔循环水池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裁布机、缠管机、缠带机、脱芯机、水研磨机、喷漆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废防治措施

裁布、脱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及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漆废胶带为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在西厂区西侧设一座 12m² 危废间。



图 4.1-5 危废间照片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0.3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0.7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2.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0.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合计	4	与环评批复一致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	（喷漆机废气经自带水帘系统+喷淋塔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 15m 高排气筒（1 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	
			二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2mg/m ³ 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二甲苯、甲苯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研磨工序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喷漆工序水帘用水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	—	—	已落实
	生活盥洗废水	泼洒厂区抑尘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裁布、脱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渣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危废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抽漆、罩光工序产生的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漆废胶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577-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甲苯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系统+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净化后，同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 1、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一道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UV 光氧催化系统处理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80%，经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限值和最低处理效率的要求。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用 Screen3System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研磨工序、喷漆工序产生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水质较清洁，泼洒厂区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裁布、脱芯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及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漆废胶带为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间，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加上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8年7月13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县分局对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的环评批复：肃环表【2018】45号。

1、同意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鱼竿加工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县东洲东路北侧，项目总投资34万元，占地面积2060m²，现有建筑面积1226m²，利用现有建筑作为车间、仓库、办公体息等，年生产渔竿30000支。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

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营期:项目喷漆工序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喷淋塔处理后,与缠带固化、面漆、抽漆、商标罩光、二次固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水帘喷涂机用水经配套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脱芯机、磨床等振动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4、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和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喷漆工序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喷淋塔处理后,与缠带固化、面漆、抽漆、商标罩光、二次固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
		二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二甲苯、甲苯浓度限值标准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合并后进口监测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合并后出口监测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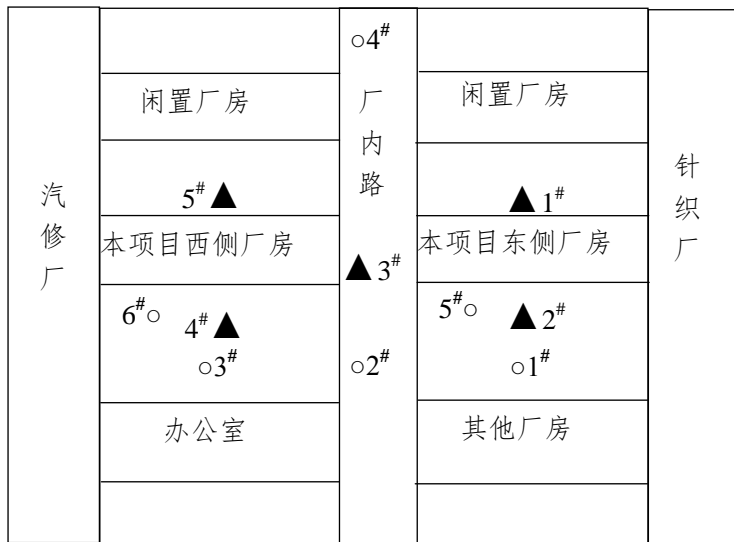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 (无组织废气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5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YB-043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YB-043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YB-011 电子天平 AUW120D YB-031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YB-028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mg/m ³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12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高值		
非甲烷总 烃	1#(下风 向)	2018.10.2	0.78	0.76	0.81	0.66	0.81		
		2018.10.3	0.80	0.73	0.79	0.70			
	2#(下风 向)	2018.10.2	0.79	0.73	0.75	0.80			
		2018.10.3	0.75	0.77	0.71	0.81			
	3#(下风 向)	2018.10.2	0.76	0.70	0.78	0.76			
		2018.10.3	0.76	0.78	0.67	0.74			
	4#(上风 向)	2018.10.2	0.54	0.45	0.47	0.54			
		2018.10.3	0.46	0.52	0.60	0.57			
	5#(车间 门口)	2018.10.2	2018.10.2	1.17	1.32	1.25		1.21	1.37
			2018.10.3	1.24	1.15	1.37		1.22	
		2018.10.2	2018.10.2	1.28	1.22	1.36		1.16	
			2018.10.3	1.27	1.16	1.24		1.34	
甲苯	1#(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2#(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3#(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4#(上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二甲苯	1#(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2#(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3#(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4#(上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颗粒物	1#(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2#(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3#(下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4#(上风 向)	2018.10.2	ND	ND	ND	ND			
		2018.10.3	ND	ND	ND	ND			

	向)	2018.10.3	ND	ND	ND	ND	
--	----	-----------	----	----	----	----	--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合并后进口监测口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10.2				2018.10.3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杆流量	m ³ /h	6924	6924	6952	6933	7243	7335	7290	7289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73	1.84	1.78	1.78	1.65	1.73	1.72	1.7
甲苯产生速率	kg/h	0.0120	0.0127	0.0124	0.0124	0.0120	0.0127	0.0125	0.0124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产生浓度	mg/m ³	1.73	1.84	1.78	1.78	1.65	1.73	1.72	1.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产生速率	kg/h	0.0120	0.0127	0.0124	0.0124	0.0120	0.0127	0.0125	0.0124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37.8	38.4	37.1	37.77	38.6	38.1	37.6	38.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62	0.266	0.258	0.262	0.280	0.279	0.274	0.278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19.0	18.2	18.5	18.57	18.5	19.1	19.5	19.03
颗粒物	kg/h	0.132	0.126	0.129	0.129	0.134	0.140	0.142	0.139

产生速率									
监测点位		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 工序合并后出口监测口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10.2				2018.10.3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杆流量	m ³ /h	7228	7087	7327	7214	7410	7455	7497	7454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7	9.91	10.27	10.6	10.1	9.79	1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37	0.0758	0.0726	0.074	0.0785	0.0753	0.0734	0.0757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5.2	4.8	4.83	5.0	5.5	4.6	5.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369	0.0352	0.040	0.0370	0.0410	0.0345	0.0375
颗粒物最低去除	71.2%								

效率%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东侧厂房北厂界)	2# (东侧厂房南厂界)	3# (东、西侧厂房中间)	4# (西侧厂房南厂界)	5# (西侧厂房北厂界)
10月2日	昼间	55.3	57.1	58.6	58.0	56.5
	夜间	44.5	43.4	43.5	46.1	46.5
10月3日	昼间	57.5	56.8	57.0	57.0	57.4
	夜间	47.4	45.6	46.2	45.1	45.7

注：企业东、西两侧厂区的东、西两侧紧邻其他厂房，本次只监测西侧厂房东、南、北厂界噪声，东侧厂房西、南、北厂界噪声。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固化 1、喷漆、抽漆、罩光、固化 2、固化 3、固化 4、调漆工序合并后进入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甲苯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未检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处理设备出口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 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进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8.6\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0.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 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处理设备进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9.5\text{mg}/\text{m}^3$ ，处理设备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1\text{mg}/\text{m}^3$ ，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二甲苯两日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 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3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西侧厂房东、南、北厂界，东侧厂房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5~47.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依据环评，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值为 $60\text{mg}/\text{m}^3$ ），风机运行时间 2400h/a，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text{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 60\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2.88\text{t}/\text{a}$$

依据验收监测，该项目年运行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气总量为 1.76×10^3 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80t/a，符合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渔竿加工项目，总投资 34 万元，年产鱼竿 3 万支。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喷漆废气经喷漆机自带水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抽漆、罩光、固化废气和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间废气一道经 1 套“喷淋塔（内带水雾分离器）+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二甲苯、甲苯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工程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加上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5) 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6)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18）45号

1、同意肃宁县海肃威渔具厂渔竿加工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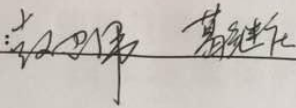
2、该项目位于肃宁县东洲东路北侧，项目总投资34万元，占地面积2060m²，现有建筑面积1226m²，利用现有建筑作为车间、仓库、办公休息等，年生产渔竿30000支。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营期：项目喷漆工序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喷淋塔处理后，与缠带固化、面漆、抽漆、商标罩光、二次固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及表2企业边界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水帘喷涂机用水经配套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磨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脱芯机、磨床等振动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废漆渣、废胶带（含漆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磨工序沉淀池沉渣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4、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2018年7月13日

